

台前县智慧交通建设项目

验 收 报 告

建设单位：台前县公安局

承建单位：濮阳市东方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河南光华信息电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台前县公安局采购的台前县智慧交通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公示中标结果，2024 年 4 月 8 日签订合同书，2024 年 6 月 2 日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承建单位正式进场施工：2024 年 8 月 16 日承建单位已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建设，项目金额陆佰壹拾万零贰仟叁佰玖拾圆整（6102390.00 元），追加合同金额伍拾捌万叁仟肆佰圆（583400.00 元），后附清单。

具体建设如下：

1. 电子警察前端设备
2. 红绿灯信控系统
3. 服务器
4. 路口四线入地改造

验收依据：

1. 台前县智慧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文件；
2. 台前县公安局与濮阳市东方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签定的台前县智慧交通建设项目合同书；
3. 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

验收意见及结论：

意见：

经三方现场对前端、后台设备及平台进行检查验收，一致认为：

- 1、验收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2、所安装的设备品牌、型号、参数满足合同要求；

3、设备安装工艺良好，功能、性能满足合同要求；

4、项目文档、资料基本齐全；

结论：

台前县智慧交通建设项目总体施工规范，设备安装及实施达到项目设计要求，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建议：

规范项目相关资料文档，加强信息保密性管理，要求参加工程建设人员及相关技术人员，不私自泄露工程相关构造、配置等核心问题。避免人为泄露而遭受安全问题等。

验收成员签字：

刘力洲 肖新龙 邱晓

张崇仁 王端 王瑞宁 郭博

刘杰

承建单位意见：

合格

承建单位：(章)

项目经理：刘杰

日期：2025年1月9日

监理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振宇

日期: 2025.1.9

建设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商新龙 印稳

真博 郭瑞

建设单位: (章)

项目代表:

日期: 2025.1.9

财政局意见:

张翼飞

王瑞

财政局(章):

项目代表:

日期: 2025.1.9